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徐曉東  
被告 黃科凱  
興億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何秀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10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科凱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徐曉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廖華君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賴佳慧